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0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2020 年度公司计划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 1313.9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63 亿元。2020 年度本公司计划累计提供担保最高控制额不超过 681.1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担保合同的存量部分）。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六、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更换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赵志鹏、郭祥辉、严志明、李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孙云、王猛、胡元华、刘德永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

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八、关于更换独立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李光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范文理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九、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暨转让巴河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河公司”）剥离房地产业务暨转让巴河公司股权的事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402 号《评估报告》，评定巴河公司分立后的 100%股权净资产值为 3,962.20 万元，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瑞公司”）转让巴河公司 78%的股权，价格为 3090.52 万元。同意与川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能够促使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19 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30.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0.77 亿元，对合营企业担保余额为 6 亿元，对参股公司担保余额 3.47 亿元。前述各被担保公司主要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的合理需要，担保风险较小，前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 范文理 吴越： 吴越，

吴开超： 吴开超 杨勇： 杨勇

2020年4月28日